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凯德消费REIT
场内简称	凯德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凯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9月29日

注:①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②自2026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由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简称同步变更。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9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88,60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59,56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9.89%。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48,16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2.04%。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睿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5,48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再资管－建设银行－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新兴转1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国寿财富－中信证券－国寿财富稳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3,1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	2,7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2,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中信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信证券资管海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1,87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广州云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凯德中国信托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机构信托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凯德中国信托的信托人）－RQFII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3	上海德祐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8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5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6	嘉实基金－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盛景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0	平安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锭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1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2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

三、不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长沙雨花亭项目和广州云尚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2005年和2015年开始运营,均已进入成熟稳定运营阶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本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53,037,504.97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03,505,767.39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以本基金发行价5.718元/份买入本基金,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计算为:

103,505,767.39/(5.718*400,000,000)=4.53%。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6年9月16日收盘价5.26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计算为:

103,505,767.39/(5.266*400,000,000)=4.91%。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②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③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5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44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现金300;扩位证券简称:300现金流ETF华夏,证券代码:516040。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8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口头、微信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潘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袁剑敏先生、潘权先生、程鑫先生三人组成,袁剑敏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伟岳先生、庄任艳女士、伍惠珍女士三人组成,陈伟岳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庄任艳女士、陈伟岳先生、程鑫先生三人组成,庄任艳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袁剑敏先生三人组成,潘权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剑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季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程鑫先生、余新文先生、庄任艳女士、陈伟岳先生、潘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伍惠珍女士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刘海琴女士、季弘先生、陈碧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1、黄春红女士简历

黄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黄春红女士于2002年8月起加入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800股（其中25,2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黄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黄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小龙先生简历

林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小龙先生2021年至2024年担任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林小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小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林小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海琴女士简历

刘海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清华大学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结业。刘海琴女士于1980年10月至1983年1月在浙江五龙中学任教,198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嵊泗县五龙船舶修造厂财务部任职;2003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并于2011年3月起担任深圳华盛昌机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000股（其中21,0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过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刘海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刘海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季弘先生简历

季弘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季弘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柯瑞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5,600股（其中92,4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此以外,季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季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碧莹女士简历

陈碧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陈碧莹女士于2020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陈碧莹女士于2020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200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此以外,陈碧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碧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陈碧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剑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股份129,463,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81%（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478,000股,下同）,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207,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25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06人,代表股份5,25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5,25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7%。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457,775	99.9955%	2,100	0.0016%	3,7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51,220	99.8897%	2,100	0.0399%	3,700	0.0704%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460,975	99.9980%	2,100	0.0016%	500	0.00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254,420	99.9505%	2,100	0.0399%	500	0.0095%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6,907	99.94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90,352	98.7318%						
3.02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3,895	99.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7,340	98.6745%						
3.03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3,396	99.94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6,841	98.6650%						
3.04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5,396	99.94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8,841	98.7031%						
3.05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3,896	99.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7,341	98.6746%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3,894	99.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7,339	98.6745%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2,885	99.945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6,330	98.6553%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29,396,405	99.948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89,850	98.7223%						

1、上述提案1.00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提案3.00、4.00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剑敏、车海霞、胡建云、余新文、程鑫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任艳、潘权、陈伟岳均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律师和李世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剑敏先生（董事长）、车海霞女士（副董事长）、伍惠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胡建云先生、余新文先生、程鑫先生。

2、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袁剑敏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潘权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程鑫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潘权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董事袁剑敏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陈伟岳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董事伍惠珍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袁剑敏先生

2、副总经理:车海霞女士、伍惠珍女士、胡建云先生、黄春红女士、林小龙先生

3、财务负责人:刘海琴女士

4、董事会秘书:季弘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5、证券事务代表:陈碧莹女士

电话	0755-27353188
传真	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五区19栋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先生担任。鉴于袁剑敏先生丰富的经验及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作出的重大贡献,公司认为由袁剑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将为公司提供有力及持续的领导,并有助于有效执行公司的业务战略。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魏臻先生、马岩先生、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均先生、吴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及2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魏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魏臻（主任委员）、郭均、马岩
审计委员会	吴娜（主任委员）、郭均、程运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娜（主任委员）、郭均、程运安
提名委员会	郭均（主任委员）、吴娜、魏臻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吴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艳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自军先生、杨伟先生、徐伟先生、李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王雅洁女士、侯菊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256600

电子邮箱:hmh@g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艳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科力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历任工大高科协理部部长、内控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李艳红女士同时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休宁工大云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自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工大高科调试工程师、信号工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程实施中心主任、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院长、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徐自军先生兼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自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工大高科运输工控部软件工程师、工程实施中心副主任、铁路运调与物流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铁路运调与物流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程实施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杨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杨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合肥昌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历任工大高科技术中心硬件工程师,研发部助理、副部长、部长、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硬件技术部部长、产品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徐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原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历任工大高科信号工控部员工、工程实施中心副主任、联锁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软件技术部部长、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产品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创新发展研究院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李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谦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志华,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合肥精密铸造厂财务科会计、科长;合肥凯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工大高科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1月至今,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姜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姜志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蕊,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二级建造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九三学社安徽省委社会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历任工大高科科技专员、科技发展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赵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蕊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雅洁: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工大高科系统集成部员工、矿井信号营销部部长助理、市场管理部副部长、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和法律事务代表。同时,王雅洁女士任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侯菊音: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职于工大高科证券部。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27,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27,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6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6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24,666	99.9908	1,300	0.0046	1,226	0.00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3,042	93.8178	是
2.0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902,086	97.0241	是
2.0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4,128	93.8217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900,284	97.0177	是
3.0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013,496	93.81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魏臻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31,822	55.4299	是
2.02	《关于提名程运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0,866	78.5462	是
2.03	《关于提名马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32,908	55.4582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吴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9,064	78.4993	是
3.02	《关于提名郭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32,276	55.441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赵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赵蕊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赵蕊女士,合肥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科技专员、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研发项目（含自研及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的投资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评审、预算及经费管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与决算审核、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申报的合规审核等事项,并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论证工作,涉及项目投资、财务管理与合规管理等工作,累计相关工作年限超过五年。

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赵蕊女士兼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协调等工作,并参与了公司2015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前期筹备工作。

综上,赵蕊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赵蕊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赵蕊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赵蕊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创新发展、项目研发等方面的工作,能够明确区分兼任职务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蕊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赵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赵蕊,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二级建造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九三学社安徽省委社会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历任工大高科科技专员、科技发展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赵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蕊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